

中荷安心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安心守护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时又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或“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3、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4、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5、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除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恶性肿瘤——重度”特别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0%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别关爱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 20 种中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中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定义和轻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四）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 30 种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五）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安心守护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年缴保费为 8,208 元，缴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重大疾病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特别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重疾、中症、轻症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8,208	8,208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55,952	141
2	32	8,208	16,416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47,744	279
3	33	8,208	24,624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39,536	609
4	34	8,208	32,832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31,328	4,296
5	35	8,208	41,04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23,120	8,217
6	36	8,208	49,248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14,912	12,366
7	37	8,208	57,456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106,704	16,749
8	38	8,208	65,664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98,496	21,366

9	39	8,208	73,872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90,288	26,265
10	40	8,208	82,08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82,080	31,458
20	50	8,208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103,623
30	60	0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142,230
40	70	0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189,807
50	80	0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236,955
60	90	0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270,384
70	100	0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289,059
76	106	0	164,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90,000	0	300,000

注：

- 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安心守护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